

## 113 年寒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「幸福餐券」申請注意事項

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有關補助 113 年寒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「幸福餐券」經費暨早晚餐協助措施，以下為注意事項：

一、辦理期限：113 年寒假（113 年 1 月 20 日至 113 年 2 月 15 日，合計 27 天）。

二、

(一)補助對象，設籍彰化縣且有下列身分者：

1.低收入戶(已繳交過 112 年度證明至教務處登錄，且身分不變者可免附)

2.中低收入戶(已繳交過 112 年度證明至教務處登錄，且身分不變者可免附)

3.下列二類請導師確實家訪掌握學生經濟狀況，並填寫學校證明書：

(1)家庭突發因素：雙親（或其一方）死亡、雙親突發重大傷病、單親家長臨時無法工作、社會處緊急安置對象、雙親（或其一方）入獄服刑等。

(2)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

a. 雙親遺棄教養，由多位親戚輪流提供住所，無人協助提供午餐照顧。

b. 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

c. 無薪休假

d. 父母任一方身殘、身障

e.其他經導師認定，查明「未」具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法定資格，但家庭所得確實不足以支應生活「基本」開銷，確有需求者。

等經濟弱勢學生(以上請檢附證明，ex:家長身障手冊影本、學校證明書…等)

具備以上任一條件，確實無法支付午餐費者。班上如有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，請導師幫忙提出申請。

(二)請申請學生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手冊影本…等等(可用影本)。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者，請導師確實家訪掌握學生經濟狀況，並填寫學校證明書。

三、因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縣府，進行招標等前置作業，提醒導師務必於 **11/6 (五) 前上"校務系統"填報名單**，並繳交申請表、學校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到學務處衛生組，申請表上的"導師簽名"及"家長簽名"請記得完成，如來不及繳交，可以先填報後送申請表。

四、相關事項說明及申請表，請各班導師有需要的到學務處衛生組索取或自行上網下載檔案列印(檔案位於學校官網校務佈告欄附件)。

五、申請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兼領其他任何單位的午餐補助，否則須繳回。

六、幸福餐券使用時間為 113 年寒假期間，限於當日兌換，逾期則無法兌換。請確認申請者為家中無法提供學童午餐，並能遵守當日領餐，領餐以廠商提供的餐點為主。

七、幸福餐券每日每餐兌換額度為 55 元，僅可兌換營養均衡午餐及符合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定之飲品，不可兌換零食、飲料、玩具等物品。

八、本校幸福餐券由彰化縣政府聯合招標，為減少印製紙本幸福餐券之浪費，提升使用上之便利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採數位學生證取代紙本幸福餐券。數位學生證請妥善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而無法兌換，請自行負責。

九、如無法到指定商店兌換使用餐券或無法配合兌換時間者請勿申請，以免浪費相關資源。

再次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的協助！

僑信國小學務處